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2、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

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4、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6,715,461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5、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

6、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由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查通过。

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说明

1、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将开始分期解锁，其中第二个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24 个月锁定期届满，解锁权益数量为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2、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根据锁定期分两期解锁归属，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时间为自标的股票过户完成并公告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过户完成并公告之日起满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份额对应标的股票比例为 50%。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业绩达标时持有人最终权益分配比例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各持有人所属业务单元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来确定，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考核指标	是否达成考核指标的说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2025 年公司实际

考核指标				是否达成考核指标的说明	
考核期	考核指标		饲料外销量增量 (A) 万吨		饲料外销量为 2,986 万吨，较 2024 年饲料外销量的增量为 544 万吨/较 2023 年饲料外销量的增量为 726 万吨，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度 X=100%。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二个考核期	完成其中一个指标	2025年饲料外销量较2024年的增长量	350	270	
		2025年饲料外销量较2023年的增长量	670	510	
<p>说明：</p> <p>①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承诺；</p> <p>②上述“饲料外销量增量”指公司饲料产品对外销量的增长量（即不含公司内部养殖耗用的饲料增量）。</p> <p>按照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各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度（X）（保留百分比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确定方法如下：</p> <p>（1）当 $A \geq Am$ 时，$X=100\%$；</p> <p>（2）当 $An \leq A < Am$ 时，$X=A/Am \times 100\%$；</p> <p>（3）当 $A < An$ 时，$X=0$。</p>					
2、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已达标，各业务单元层面的收益分配比例为 100%。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按照上述考核期，公司以年度设定各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目标、内容、方法。持有人实际可分配收益与其所属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挂钩，公司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收益分配比例。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除 10 人出现离职、解除劳动关系等不适合或应取消参加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外，670 人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C 及以上，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 100%，13 人 2025 年度个人绩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持有人各考核年度 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个人关键绩效或 PBC (Personal Business Commitment) 个人绩效承诺的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绩效考核系数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的持有人	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的持有人	绩效考核结果为 D 以下的持有人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00%	8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持有人分年度进行考核，由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					

考核指标	是否达成考核指标的说明
<p>绩效考核系数。</p> <p>若各考核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或以上，持有人个人考核期所对应的收益份额需按所属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综合计算。</p> <p>若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D 及 D 以下时，不可分配的收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归公司所有。</p>	<p>效考核结果为 D，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 80%，不存在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以下。</p>

注：公司董事会换届后未再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替代履职。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三、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根据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第二个锁定期满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第二个归属期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标的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标的股票出售后所得的收入（含持有期的分红等收入），在扣除交易税费等因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而发生的费用后，优先按持有人实际缴款金额归还第二个归属期所对应的出资额，若金额不足以归还持有人实际出资的，则按其实际缴款比例（即持有人持有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归还；若归还持有人实际缴款金额后仍有余下金额的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可分配收益（以下简称“可分配收益”），公司将根据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对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尚在存续期内，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将继续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适用法律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有关规定为准。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同意公司按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在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标的股票，并归还持有人实际出资及对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

2、公司就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符合适用法律、《公司章程》以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